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。

2021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本次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释义	报告期、最近三年	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涵盖期间
三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	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	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及 相关讨论与分析
五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	（二）最近三年公司利 润分配情况	更新了报告期内的利润分 配情况

修订后的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浙江华正

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上述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